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I)有關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天啟明與目標公司及陳振明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深圳天啟明已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5,413,652.00元的新增註冊資本（相當於5,413,652股目標公司的新普通股），認購價為人民幣139,997,040.7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6,672,388元，由目標公司的96,672,388股普通股組成。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目標公司的總註冊股本並無變動，則5,413,652股認購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0%。

於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議決將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約70百萬港元(相當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9%，原擬用於對陰離子交換膜(AEM)業務的潛在投資)重新分配至撥付認購價。

認購事項

於2026年3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天啟明與目標公司及陳振明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6年3月10日
- 訂約方 ： (i) 深圳天啟明；
- (ii) 目標公司；及
- (iii) 陳振明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深圳天啟明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413,652.00元(相當於5,413,652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人民幣25.86元，總額為人民幣139,997,040.70元。於該總額中，人民幣5,413,652.00元將入賬為新增註冊資本，而餘下的人民幣134,583,388.70元將於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資本收益。

認購價須於收到目標公司付款通知書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6,672,388元，由目標公司的96,672,388股普通股組成。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目標公司的總註冊股本並無變動，則5,413,652股認購股份將佔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0%。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以及與當時已發行的目標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將由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價釐定基準

認購價乃由認購協議各方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評估目標公司的投資前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2,837,256,000元。

根據此投資前估值，目標公司每股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9.35元。此數值乃將總估值（人民幣2,837,256,000元）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96,672,388股計算得出。因此，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定為人民幣25.86元，較投資前每股公平值折讓約11.89%。

鑑於以上評估，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價結付之日進行。於完成日期，深圳天啟明將正式成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從而享有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

於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購回認購股份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深圳天啟明與陳振明先生已同意，倘(i)目標公司未能於深圳天啟明支付認購價之日起三年內實現合格上市；或(ii)陳振明先生或目標公司違反認購協議（經不時補充）的任何條款，則深圳天啟明保留決定是否行使股份購回選擇權的權利。倘深圳天啟明決定行使此權利，陳振明先生或指定第三方（統稱「購回方」）須按深圳天啟明的要求無條件購回深圳天啟明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

深圳天啟明有權要求購回方按下列購回價購買深圳天啟明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

購回價 = $M \times (1 + 8\% \times T \div 365)$ - 深圳天啟明已收取的股息 (如有) - 深圳天啟明及其聯屬公司已收取的補償 (如有)

當中：

「**M**」指深圳天啟明支付的認購價總額；

「**T**」指自深圳天啟明支付認購價之日起至購回方實際支付全額購回價之日止的天數。

倘深圳天啟明決定行使上述股份購回權，本公司將刊發必要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根據補充協議，深圳天啟明與陳振明先生同意，上述回購權將於目標公司向合資格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的前一日自動失效。倘目標公司未能於上市申請獲接納後18個月內完成上市，或申請遭終止（包括未獲批准、文件退回或撤回），回購權將恢復，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專注於(a)汽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b)鋰酸鋰晶體及鋰酸鋰薄膜之生產及貿易；及(c)生髮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深圳天啟明之資料

深圳天啟明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深圳天啟明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營運。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6,672,388元，由目標公司96,672,38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組成，該等股份均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振明先生於目標公司27,542,71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9%，而李凌雲女士持有目標公司11,438,685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佔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83%。除陳振明先生及李凌雲女士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股東持有目標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

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專注於提供一站式、定制化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涵蓋能源管理項目之所有階段，包括諮詢服務、方案設計、設備選擇及採購、項目集成及實施以及系統維護。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目前正尋求將其以人民幣計價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該上市旨在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擴張、加強其營運資金，並提升其業務形象及全球知名度。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53,864	1,018,038	858,237
除稅前溢利	58,011	83,040	77,833
除稅後溢利	50,496	75,869	70,183

根據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436,379,000元及約人民幣434,185,000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年內致力於物色潛在併購或策略性投資目標，務求爭取最高資本回報。憑藉董事的廣泛人脈網絡，本公司成功與目標公司的代表接洽，並透過詳盡盡職調查深入了解目標集團。

根據所得資料，董事會確認目標公司為中國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專注於數據中心領域。目標公司提供全套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涵蓋諮詢服務、方案設計、設備選擇與採購、項目整合與實施，以及系統維護。其服務廣泛應用於各數據中心，包括人工智能(AI)運算數據中心、邊緣數據中心、智慧工業園區、智能工廠及多功能商業綜合體，滿足跨領域多元場景需求。

於2024年，目標公司位列中國第五大中立運營商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收益計則位列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第九位。目標公司業務營運展現強勁增長態勢，同年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及純利約人民幣75.9百萬元。

董事會對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進行了深入研究，以評估競爭格局及目標公司在其中的定位。該研究顯示，近年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呈現顯著擴張態勢，其中，中立運營商領域的表現尤為強勁。2020年至2024年間，中立運營商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約人民幣112億元增至約人民幣2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1%。展望未來，該市場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有望於2029年達到約人民幣839億元規模。

此外，2024年中國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00家市場參與者。該市場呈現相對分散的格局，按收益計算，十大參與者於2024年佔市場份額約57.9%。按收益計算，目標公司於2024年位列該領域第九大供應商，佔約1.5%市場份額。

在中立運營商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領域，2024年亦有逾100家競爭者。該細分市場與整體市場的趨勢一致，呈現相似的分散格局，按收益計算，五大參與者於2024年佔市場份額約46.5%。按收益計算，目標公司於2024年穩居中國第五大中立運營商數據中心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公司之位，佔約3.8%市場份額。

基於上述資料，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並具備良好條件，能於未來數年實現持續增長。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確認目標公司正積極籌備於聯交所上市，以籌集額外資金拓展業務。預期此項上市將為認購股份帶來潛在資本增值，從而帶來有利的投資回報機會。經考慮目標公司的增長前景、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以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實現多元化投資組合，並獲取最高潛在回報。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尤其是保障本公司權益的股份購回機制)符合正常商業慣例，屬公平合理。據此，董事確信該等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5年7月18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配售事項，當中詳述(其中包括)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該公告」)；及(ii)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披露截至2025年6月30日配售所得款項之動用情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下文「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一節所載理由，其已議決將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約70百萬港元(相當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9%，原擬用於對陰離子交換膜(AEM)業務的潛在投資)重新分配至撥付認購價。

下表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分析，以及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之經修訂分配：

配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該公告所載之 配售所得 款項分配 千港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配售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之 配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配售所得 款項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支持晶片生產業務之業務發展	74,940	7,290	67,650	67,650
可能投資於陰離子交換膜(AEM)業務	70,000	-	70,000	-
生產及分銷生髮產品	95,590	81,190	14,400	14,400
支持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投資的市場營銷計劃	47,810	38,840	8,970	8,970
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持續業務營運、 行政需求及合規責任	95,620	95,620	-	-
撥付認購價	-	-	-	70,000
總計	383,960	222,940	161,020	161,020

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董事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近期對AIMI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的最新進展。經全面評估後，董事會決定不再進行對AIMI Investments Limited的建議投資。

本公司最初計劃將可用資金分配予現有汽車業務，作為現金儲備以加強該業務。然而，經審視汽車業務現時營運資金需求（目前其資金已相當充裕），董事決定重新調配原擬用於AIMI Investments Limited潛在投資的配售所得款項。該筆資金現將用於支付認購價。此項策略性調整旨在提升本集團財務效率，並把握可能進一步提高股權持有人盈利水平的投資機會。

此外，誠如「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預期目標集團的收益及盈利將有所增長。本集團擬投資於目標公司以追求潛在資本增值。因此，本集團計劃調整策略，有效地重新分配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

董事會確信，重新分配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符合本集團現行業務策略，且不會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透過此項重新分配，本集團能更有效地運用財務資源，從而提升盈利能力，故實屬公平合理。因此，此決定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結付認購價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90,195,000股股份，其已於2025年7月18日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	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83.96百萬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天啟明」	指	深圳天啟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目標公司、深圳天啟明及陳振明先生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合共人民幣139,997,040.70元，即深圳天啟明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目標公司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5,413,652股目標公司的新普通股，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

「補充協議」	指	目標公司、深圳天啟明及陳振明先生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的認購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
「目標公司」	指	廣州豪特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6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Zhang Xiaoyang先生、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文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譚日健先生及吳慶先生。